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零六)

暑期作業「功課檢查日」及格證明

敬啟者： 茲證明 貴子弟_____班_____已完全符合校方「功課檢查日」之規定，可於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____午____時____分離開學校，毋須回校覆檢直至九月開學後將功課交予有關老師。

祈盼 貴家長仍督促及提點 貴子弟，努力完成餘下之暑期作業。肅此奉達，以茲證明，敬希 垂注！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

回 條(請於九月一日交回校務處)

敬覆者： 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零六）有關學生暑期作業「功課檢查日」之及格證明。

此 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 生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()

二零零五年九月 日